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15:10

地點：積中堂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7學年度 第2學期 第4次 行政會議

會議時間：108年6月11日（星期二）15:1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副校長兼教務長群博、吳學務長嘉生、歐總務長昱廷、鄧研發長兼主任德雋(施主任雪切代理)、石圖書館館長櫻櫻、邱主任奕賢(韓政道老師代理)、劉主任柏伸、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湯實習長恬恬、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陳慧雯代理)、丘處長添富、田副處長麗珠、王院長冠閔、劉院長國成、程院長榮祥(劉主任育良代理)、翁主任志宗、葉主任金標(林家樑老師代理)、李主任淑芳(王院長冠閔代理)、李主任國良(蔡組長源成代理)、徐主任志明、屈主任妃容(施主任雪切代理)、張主任文賢(鍾國銘老師代理)、吳主任季達(陳敏媛代理)、陳主任小倩、林主任昱呈(朱賢儒老師代理)、劉主任育良、曾組長漢文、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蔡組長源成、紀組長逸倫、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康組長筆舜、賴組長弘程、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代理)、施主任雪切

列席人員：楊雅淳老師

請假委員：沈主任文祥

應到：43位 未到：1位 實到：42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劉權旋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最近大家為了招生都很辛苦，但面對斷崖式的生源減少，我們必須時刻居安思危、未雨綢繆，透過持續耕耘來得到高中職學校的認可，期待能藉此降低109年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進修部的留生率是現在學校最重要的，請大家多留意。

校長補充：請各系多注意每個月的就學現況分析表。

二、學務處（吳學務長嘉生報告）：

(一)本校共五件學生使用毒品的案件，未來將加強對進修部學生的輔導。

(二)近期天雨路滑，請大家注意交通安全。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請各單位注意用電狀況，節約能源。

四、研發處（施主任雪切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六、資訊中心（劉主任柏伸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八、人事室（韓政道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九、會計室（陳主任玫玉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五月份用電度數減少 13.1%，用水減少 23.2%，請大家節約用電。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最近發生外籍生將銀行帳戶外借，造成被詐騙集團使用，請各位主管向學生加強宣導個人帳戶勿借給他人使用。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林家樑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六、財務金融系（林家樑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七、企業管理系（王院長冠閔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八、國際貿易系（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蔡組長源成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劉院長國成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劉院長國成報告）：
108.06.11 舉辦印尼文化研習-傳統點心 DIY、舞蹈、服裝活動，歡迎各位主管參與，給予學生支持及鼓勵。
-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鍾國銘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施主任雪切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陳敏媛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語言中心（陳敏媛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劉主任育良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朱賢儒老師代理報告）：
108.06.12 辦理飛雅特·克萊斯勒機器人課程模組三方簽約儀式暨「工程科技應用與機器人教育中心」揭牌儀式，歡迎各位主管前往給予指導及鼓勵。
-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楊雅淳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劉主任育良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翁主任志宗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P6-7)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341 號函辦理。

二、申請條件(積極條件)：學校符合以下任一項條件，得提出增量申請：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
3. 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

備註：以本項條件申請者，增量名額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備註：

(1)最近一次綜合評鑑行政類與專業類受評所、系、科、學位學程之評鑑成績均為一等或通過，或經教育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參照「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

(2)以本條件申請者，增量上限為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三、本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申請增量「日間部四技資訊科技系 45 名」。

四、提案單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341 號函辦理。

二、「技專校院 109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如附件 6)第 3 點略以，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本部統一調降 2%；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本校僅資訊科技系為工業類領域，建議調降 2%之名額皆調整至資訊科技系。

四、提案單及申請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8)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新訂案。

說明：一、學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學生國際觀，特訂定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3，P9)

肆、臨時動議

蔡組長源成：(一)宿舍可用於招生與留生的策略性工具。

(二) 108.06.15 畢業典禮

(1)108.06.12 下午預演，各位長官可蒞臨指導。

(2)各系茶會請準時結束。

(3)茶會結束後，請導師引導學生按照時程到會場接受獻花，
並維持秩序。

伍、散會(15:41)

僑光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為有效推動品德教育，提昇學生品德（品格與道德）素養及敬業態度，建構優質校園文化，依據教育部 98. 7.29 台訓（一）字第 0980126708 號函，設「僑光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目標與主要任務
- 一、本委員會以校訓「明誠立信」為核心價值，實現本校願景，落實品德教育。
 - 二、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建立友善校園，促進教師合作，營造溫馨和諧氣氛，提升本校教育品質。
 - 三、將品德教育融入本校生活教育、相關課程教學及體驗實踐等，逐步導正校園風氣，以塑造優質品德之校園文化為目標。
 - 四、確立本校品德教育發展方向、逐步達成各項預期目標。
 - 五、建置校園品德教育網頁，並督導班級建置網頁，以增進班級師生、家長聯繫空間與資訊之管道。
 - 六、辦理品德教育研習活動，培養種子學員，催化本校學生品德素養。
 - 七、整合本校資源，培養學生認真、負責的態度，提升學生競爭力。
- 第三條 組織與職掌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諮輔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服務學習組組長、課指組組長、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家長代表 3 人、學生會會長 2 人、社團代表 2 人（含進修部）等擔任，負責策劃推動全校品德教育。
 - 二、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委員會各項事宜。
 - 三、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負責策劃、協調及推動本校品德教育各項事宜。
 - 四、幹事 1 人，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擔任之，負責本委員會活動業務之執行及會議記錄。
- 第四條 會議
-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校長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委員擔任會議主席，檢討本校品德教育問題及改進措施。
 - 二、本委員會除定期召開外，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附則
- 一、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常態性任務編組，規畫本校短、中程品德教育計畫，遇有本校人事職務異動，由新任人員遞補之。

二、配合社區發展規劃，融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實現「學校社區化、社區 學校化」的理想。

三、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提出推動品德教育硬體更新需求預算與規劃。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表

校名：僑光科技大學

校碼：432

序號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領域別	調減前之學制	108學年度招生名額	扣減比率	統一調減名額 (四捨五入)	109學年度調整後之招生名額	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 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	調減後之學制	調整後之系科	調整後之領域別	轉換比例	調入之招生名額數
範例	觀光休閒餐旅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00	2%	2	98	是	四技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工業領域	1:2	4
範例	觀光餐旅休閒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00	2%	2	98	否	-	-	-	-	-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00	2%	2	98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2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56	2%	3	153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3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20	2%	2	118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94	2%	2	92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5	餐飲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70	2%	3	167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3
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四技進修部	120	2%	2	118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說明：欄位「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如學校無意提出申請或學校無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者，請填「否」；如學校申請調整至其他學制之系科，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六規定辦理，並僅限於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系科。

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

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提昇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與學習之廣度與深度，拓展學生國際觀，特訂定高教深耕計畫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補助學生赴海外交流、研習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
 - （二）經費補助：報名費、註冊費、研習費（實報實銷），相關生活費（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及交通費（依據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 （三）申請時間：每年 11 月 10 日前。
 - （四）申請程序：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辦理徵選後，簽請校長核准。
 - （五）應檢附資料：
 - 1、線上報名。
 - 2、當年度報名費、註冊費或研習收據影本（收據抬頭須為僑光科技大學）。
 - 3、活動或研習議程資料、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4、研習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研習結束兩週內繳交）
 - 5、繳交研習心得報告（研習結束兩週內繳交）。
 - （六）、經費核銷：
 - 1、一月至七月發生之單據應於七月三十日前核銷，八月至十一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核銷完畢。
 - 2、依教育部公費留學標準及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 三、 本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國際化所列預算為限，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可就其管轄經費項目勻支，但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 四、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